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 (1)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重選董事
及
(3)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置地文華東方酒店7樓天與地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 | 頁次 |
|-----------------------------|----|
| 責任聲明..... | ii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3 |
| 建議重選董事..... | 4 |
|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 5 |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 6 |
| 推薦意見..... | 7 |
| 其他資料..... | 7 |
|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簡介..... | 8 |
|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3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之涵義如下：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置地文華東方酒店7樓天與地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釋 義

| | | |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即在本通函大量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購回授權」 | 指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 「%」 | 指 | 百分比。 |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主席)

王運先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同富先生

楊 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先生

王 隽先生

黃海波先生

王松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敬啓者：

(1)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重選董事

及

(3)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若干事宜的資料，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本公司之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或按照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其他有關董事輪值告退之形式進行）須輪流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董事起計任期最長者，而倘有數位董事於同日獲選，則須抽籤決定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行將退任之董事具有資格膺選連任。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於八名現有董事當中，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即任期最長之董事）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的規定輪流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董事會新增董事的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楊明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唐橋先生辭任後出現的空缺。楊明先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的規定在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楊明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而彼等亦獲董事會推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楊明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各自的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提名候選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之程序，已載於本公司網頁(www.xinchenpower.com)上。倘本通函付印後本公司接獲有效的提名建議及有關所需資料及文件，本公司將向股東刊發載有該擬參選的額外候選人詳細資料的公佈或補充通函。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及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根據上文(i)授出之授權所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之新股份。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其條款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證券，惟購回授權有效期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舉行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以由股東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及(iii)按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以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準)屆滿。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有關購回授權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酌情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並將授予董事之該項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後所購回之任何股份。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由股東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及(iii)按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置地文華東方酒店7樓天與地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以及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細閱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農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簡介載列如下：

楊明先生

楊明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擔任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普什集團」）黨委委員、副總裁，四川省宜賓普什模具有限公司（「普什模具」）董事長，成都普什汽車模具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楊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普什集團黨委委員、副總裁，普什模具總經理、黨支部書記。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普什集團黨委委員，普什模具總經理、黨支部書記。彼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普什集團黨委委員，普什模具副總經理、工會主席、黨支部書記。彼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普什模具副總經理、工會主席、黨支部書記。楊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擔任普什模具汽車模具車間主任。彼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先後於重慶長安機械製造廠工具分廠及重慶長安汽車股份責任公司模具中心工作。楊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機械工程系機械製造工藝及自動化專業。

除在本文所述者外，楊先生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過去三年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在本文所述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楊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彼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透過書面通知終止。楊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美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市況、本集團表現、其資歷、經驗及在本集團內所肩負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在本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楊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披露。

王隽先生

王隽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法律領域尤其是在企業合規經營、風險控制、公司法及訴訟仲裁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王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執業於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執業於北京市建元律師事務所。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彼任中國石油大學教師。一九八三年九月至一九八五年九月，彼任鐵路運輸高級法院幹部。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研究生學歷及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法律系法學學士學位。

除在本文所述者外，王先生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過去三年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在本文所述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王先生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三日之委任書，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受到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規定之限制。根據委任書，王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歷、經驗及在本集團內所肩負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王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已根據有關指引向本公司提供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除在本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王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披露。

黃海波先生

黃海波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有逾32年專注研究及運用汽車技術專業知識。黃先生自一九八三年九月起於四川工業學院汽車工程系（二零零三年更名為西華大學交通與汽車工程學院）先後歷任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自二零零三年起至二零一二年，彼擔任西華大學交通與汽車工程學院院長。黃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湖南江南紅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今一直擔任四川西華機動車司法鑒定所所長，自二零零八年至今一直擔任全國機動車運行安全技術檢測設備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彼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獲得北京農業機械化學院工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得四川大學工學博士學位。

除在本文所述者外，黃先生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過去三年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在本文所述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黃先生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三日之委任書，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受到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規定之限制。根據委任書，黃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歷、經驗及在本集團內所肩負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黃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已根據有關指引向本公司提供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除在本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黃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王松林先生

王松林先生，65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中國汽車業擁有逾37年經驗。王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北京中汽京田汽車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北京國機隆盛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擔任北京國機豐盛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長沙汽電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他曾擔任中國汽車工業總公司副總裁及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王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國汽車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彼擔任國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彼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王先生擔任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

司的副總經理。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彼擔任中國汽車工業進出口總公司的黨組書記兼副總經理。彼曾擔任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副會長以及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第七屆常務理事會副理事長及中國汽車人才研究會理事會副理事長。王先生於一九七八年九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鑄造工藝及設備專業畢業證書，後於一九九五年四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技術經濟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證書。

除在本文所述者外，王先生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過去三年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在本文所述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王先生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三日之委任書，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受到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規定之限制。根據委任書，王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歷、經驗及在本集團內所肩負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王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已根據有關指引向本公司提供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除在本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王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披露。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授權之資料。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之公司購回須遵守之條文。若干有關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條例概述如下：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之公司之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有關批准可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之特定批准之方式作出。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自根據本公司本身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僅可以現金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之結算方式作為代價，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購回將自本公司可合法用於此方面之資金撥付，包括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之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條文所限，則自股本撥付；而購回時應付之任何溢價須在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自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條文所限，自本公司之資本撥付。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提供的靈活性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董事只會在彼等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進行購回。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

以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財務狀況為基準，倘若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不良影響。然而，倘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良影響時，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以此為基準（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在購回授權生效期間內最多購回128,221,179股股份。

一般資料

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僅（在適用之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因購回行動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上升，則該升幅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行動；倘若該升幅引致控制權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產生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投資」）於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華投資」）於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領進管理有限公司（「領進」）（根據收購守則為與華晨投資及新華投資一致行動之人士）則於33,993,3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0%、31.20%及2.65%。根據該持股比例，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華晨投資、新華投資及領進之持股比例分別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66%、34.66%及2.95%。董事認為，該增幅將會產生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目前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等可能導致任何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程度。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等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量降至25%（或聯交所要求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以下之程度。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知會本公司，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股價

於下列各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一六年 | | |
| 四月 | 1.37 | 1.15 |
| 五月 | 1.23 | 1.03 |
| 六月 | 1.06 | 0.90 |
| 七月 | 1.19 | 0.94 |
| 八月 | 1.31 | 1.06 |
| 九月 | 1.49 | 1.10 |
| 十月 | 1.49 | 1.27 |
| 十一月 | 1.38 | 1.25 |
| 十二月 | 1.34 | 1.09 |
| 二零一七年 | | |
| 一月 | 1.34 | 1.13 |
| 二月 | 1.53 | 1.17 |
| 三月 | 1.87 | 1.23 |
|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1.33 | 1.16 |

本公司購回證券

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無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置地文華東方酒店7樓天與地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每項以獨立決議案形式)：
 - (A) 重選楊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海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王松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否作出修訂）通過下列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轉換為證券之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而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發行本公司股份、(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不時尚未行使並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iii)行使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計劃指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該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安排，或(iv)任何按照不時適用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本公司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持股量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和規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在其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認可證交所」）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交所上市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之日。」

(C) 「動議待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加上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等數額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新農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魏嘉茵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及以投票方式代其表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若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的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5. 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大會。股東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之資格，務請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